



广东省网络安全行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提升我省网络安全行业整体水平，构建更加完善的网络安全行业科技奖励体系，充分调动广大网络安全行业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我省网络安全行业的综合实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设立广东省网络安全行业科学技术奖，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项名称：广东省网络安全行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依法办奖。遵守国家及省各项法律法规、科学技术政策、人才政策等。所设奖励符合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和人类社会发展。所设奖励不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坚持公益为本。广东省网络安全行业科技奖励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

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 坚持诚实守信。广东省网络安全行业科技奖励加强自律、诚实守信，如实向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不虚假宣传，不得擅自变更奖励名称，误导社会公众。

第六条 坚持创新导向。广东省网络安全行业科技奖励主要奖励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创新成果和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的创新人才。

第三章 评审管理

第七条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作为科技奖的设奖者和承办机构，设立科技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和科技奖专家评审工作组（简称“评审工作组”）。

第八条 评审工作组由协会领导、网络安全行业专家组成，组长由网络安全行业专家担任，体现以专家为主的原则，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

第九条 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组织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包括征集项目、材料受理，获奖名单公示、颁奖等。

（二）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

（三）从协会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成立评审工作组

组织评审会，确定评审日期并通知到各方。

（四）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向相关部门推荐获奖项目。

第十条 评审工作组主要职责。

（一）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二）负责科技奖的宏观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审定工作。

第四章 奖励范围及等级

第十一条 行业科技奖的奖励范围如下：

（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二）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

（三）技术开发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四）新技术项目实施。

（五）行业发展战略及政策研究，优秀科技专著（软课题）。

（六）技术发明与创新（知识产权成果）。

第十二条 广东省网络安全行业科学技术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评为特等奖的单位或个人优先推荐到广东省科技厅申报科学技术奖。授奖单位数和授奖人数实行以下限额：

（一）特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2 项，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 1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25 人。

(二) 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5 项，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20 人；

(三) 二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

(四) 三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20 项，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第五章 申报方式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须对所申报的科技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所申报科技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各项争议。

(三) 所申报科技成果原则应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技术价值，具备优于已有同类技术的技术经济综合指标。

(四) 不接受涉密项目的申报。

第十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科技成果，由申报单位填写《广东省网络安全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科技成果评价、应用证明、知识产权等相关支撑材料，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协会管理办公室。

第六章 评审方式

第十五条 管理办公室负责接收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充材料，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由评审工作组按照评价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工作组评定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最终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奖项允许空缺，原则上受理材料总数量达到 20 份方可进行评审和评奖工作流程，当年若未达到评奖条件则顺延至第二年进行评审和评奖。

第十六条 广东省网络安全行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评奖结果在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广东省网络安全科技奖评奖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申诉具体的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第十七条要求的异议材料，由管理办公室接收并负责协调解决。

（一）对于项目的实用性、创新性、知识产权归属、原创性、真实性等内容所提出的异议，由管理办公室通知被异议方回复异议内容，并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意见报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须及时将审核、裁决结果通知双方。

（二）对于其他非项目内容的异议，由管理办公室通知被异议方自行处理，并与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报于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对于异议期满未处理完毕的获奖项目，不予授奖。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可在下一年度重新参加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由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为获得网络安全科技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网络安全科技奖的，由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取消获奖单位和个人本年和第二年两次评奖资格，并向社会通告。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网络安全行业科技奖的，由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通

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奖资格；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网络安全科技奖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出现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网络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